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性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向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担保银行：巩义浦发村镇银行，担保到期日是2018年7月24日。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担保事项已提交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回避，0名弃权；0名反对。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担保事项具有审批权限，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巩义市竹林镇孙寨村

法定代表人：赵武营

注册资本：88,000,000.00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粒支撑剂、铝酸钙洁净剂；经销：耐火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巩义市竹林镇孙寨村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1. 被担保人（法人机构适用）

单位名称：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A级

资产总额：195,639,131.42元

负债总额：82,521,194.50元

净资产：20,410,460.36元

营业收入：35,138,172.10元

税前利润：4,280,873.73元

净利润：4,238,967.29元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7年7月25日为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到期日是2018年7月24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7,5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4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00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0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担保协议
- 2、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